

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按照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《关于协议转让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、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。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行为进行了审查，确认该行为是公平合理的，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。

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
- (1)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；
- (2) 该关联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。


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董事（签字） 
(王大树)

董事（签字） 
(宗文龙)

董事（签字） 
(丰镇平)

董事（签字） 
(李兴春)